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瑋柔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委託監護人 D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係人 E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113年1月19日經通報長期遭祖父即委託監護人D（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不當觸摸，爰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D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尚在審理中，關係人即受安置人外祖母E（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聲請停止法定代理人親權事件亦在進行中，考量D仍為受安置人之受委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均在監服刑且遭聲請停止親權，為保障受安置人之權益，爰聲請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6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評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21頁至第35頁），堪信為真。本件受安置人及E均同意  
10 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無意見，D則經函詢未覆意見；本院  
11 考量D之妨害性自主案件、E與法定代理人間停止親權事件  
12 均在進行中，受安置人現階段確實不宜返家，且受安置人為  
13 未滿18歲之少年，無完整自我照顧之能力，為確保受安置人  
14 身心安全，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蔡昀蓁